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61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8 月 24 日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1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李主任委員鎡

紀錄：李佳芸

肆、本會出席委員：

李主任委員鎡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

魏委員杏芳

郭委員淑貞(公假)

洪委員財隆

蔡委員文禎

謝委員智源

伍、列席人員：(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為本會委員會議截至 111 年 7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弘軒科技有限公司被檢舉不當使用事業名稱「元儀科技」作為關鍵字廣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弘軒科技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不當使用競爭事業之名稱「元儀科技」

作為關鍵字廣告，為榨取他人努力成果之顯失公平行為，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2、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二、有關漢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漢氫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散布不實言論，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依現有事實，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情事。

三、有關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會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欲與本會進行訴訟上和解案。

決議：多數委員同意本案不為訴訟上和解。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裁示：無。

拾壹、散會